**「金沙五告水~秘境底叨位?」攝影比賽簡章**

1. 計畫名稱：

「金沙五告水~秘境底叨位? 」攝影比賽簡章

1. 計畫目標：

金沙鎮轄內著名的景點、人氣打卡點雖多，但是也深藏著許多祕密、私房景點、為了發掘出更多元的金沙樣貌，擬以民眾投稿攝影作品的方式，以揭開金沙神秘面紗為主軸，期望藉由結合徵選與FB行銷、網路投票等方式增進互動，進一步達到行銷金沙地方觀光的效果，透過本活動，帶起探索金沙秘境的風潮。

1. 辦理時間：
2. 徵稿期間：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。
3. 票選時間：110年9月3日至110年9月17日。
4. 公布得獎時間:110年9月20日
5. 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金沙鎮公所。

指導單位：金沙鎮民代表會。

1. 攝影主題:

以發掘金沙鎮較神秘、少為人知、非網紅人氣打卡點之秘境景點為題，不包括人物攝影，以照片與主題切合度、構圖、色調、光影、技巧等，來發現更多金沙美麗景點。

1. 參加資格:
2. 不限國籍與年齡，學生、一般民眾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3. 每位參賽者作品以3張為限參賽，每人限得1獎，並以最高獎為限。
4. 評審標準:
5. 攝影主題理念35% (依參賽作品與主題切合度、景點神祕度評分，景點重複率越高、神秘度越低，則本項評分越低。)
6. 攝影技巧35%(依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。)
7. 構圖技巧30%(依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)
8. 收件辦法:

以信封方式交稿，並提供電子檔(JPG或JPG格式，保留EXIF資訊)，檔案格式儲存於光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金沙五告水~秘境底叨位?』投稿作品」字樣。

如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於評審前因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；請於收件期限內送達至：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一段112號2樓農業觀光課收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電話：082-35215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參賽規範:
2. 作品規格：請沖洗5X7吋之彩色相片，並同時提供電子檔以JPG檔案格式儲存光碟，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不全者，視同棄權。參賽作品不得裝裱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翻拍、抄襲、拷貝、利用合成手法改變原貌。
3. 投稿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，無獲任何獎項之作品，公開發表者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公開發表者。但發表於Facebook、個人部落格、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。
4. 有關本活動拍攝之素材蒐集，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請勿擅自闖入禁止進入之場所或管制區域，倘有違反法令之行為，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責任。
5. 凡得獎及佳作作品，必須主辦單位指定的期限內繳交原底片或正片（拍攝器材相機、手機皆不拘；惟為求影像品質清晰，繳交之電子檔案，有效畫素應達1000萬以上、解析度達300dpi以上）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6. 參加作品無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留原作底片(稿)；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7. 參賽作品與報名表 (含攝影師姓名、秘境地點、文字描述等) 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等置於信封內，報名即同意授權，表單可自行複製，並寫明所有資料，否則不予評審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8. 得獎作品，著作權同意無償讓與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永久性行使一切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重製、公開展示或為相關使用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。
9. 得獎者應交付得獎作品原稿底片及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約定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），如無法繳交原作底片及約定書者，即取消獎項並不予遞補，另領取獎金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10. 得獎作品經查證屬實係冒名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者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品、獎牌或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司法爭訟，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11.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，並追回獎金。
12.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13. 未獲入選獲獎作品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徵選作品若干，其獎同佳作作品，其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14.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水準，獎額得予從缺。
15.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網站公布之。
16. 凡報名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範辦理。

獲獎照片獎勵:

1. 金獎-獎金20,000元。
2. 銀獎-獎金15,000元。
3. 銅獎-獎金10,000元。
4. 優選-取5名獎金各2,000元。
5. 佳作-取10名獎金各1,000元。
6. 網路人氣獎-風獅爺積木套組。

簡章附件

|  |
| --- |
| 「金沙五告水~秘境底叨位?」攝影比賽報名表 |
| 主 題 |   |
| 姓 名 |  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攝影時間 |   | 攝影地點 |  |
| 通訊地址 |   | 連絡電話 |  |
| * 作品意涵: (請用50字以內之文字敘述作品之內容、象徵意義等內涵)

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    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   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* 每張報名表限一件作品使用，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主辦單位比賽簡章的各項規定。
* 為便於收件確認，聯絡方式請詳實填寫資料。（表格不足可自行影印）
* 照片請自行沖洗浮貼於本報名表後
 |

|  |
| --- |
| 照片請浮貼(5\*7吋) |

**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聲明參加「**金沙五告水~秘境底叨位?**」**攝影比賽**

得獎作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下稱本作品）本人確實擁有合法權利，且未違反法令或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。本人保證本作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參選其他活動、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未授權第三人使用，並有權得為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讓與。授權標的不得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該簽署之著作人保證本作品為獨自完成之作品，並同意授權本同意書。

本人同意將本作品依法享有之智慧財產權(包括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等)及其後新增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版權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改作及散布等），自得獎時起全部無償讓與**金門縣金沙鎮公所**使用，並不得對之主張著作人格權，且本人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**金門縣金沙鎮公所**就本作品得不限任何方式、次數、國家、地點、年限為一切使用及處分行為或授權第三人使用，均毋須另行通知。
2. 爾後本作品應用於文宣、服務、活動、商標使用等情形時，**金門縣金沙鎮公所**無須支付任何費用。
3. **金門縣金沙鎮公所**享有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散布權、編輯及重製權、機關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等相關權利。
4. 若需本人協助進行智慧財產權登記或註冊者，本人願無條件配合辦理本作品之轉讓及註冊登記等事宜(包括提供本作品之詳細資料、簽署申請文件、出庭證述等)，且**金門縣金沙鎮公所**無須支付任何費用。

本人同意遵守「金**沙五告水~秘境底叨位?**」**攝影比賽**活動各項辦法、活動注意事項及法令規定，如本人違反本同意書規定、本作品經第三人檢舉或告發、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發生爭議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除應賠償**金門縣金沙鎮公所**所受全部損害（包含但不限於名譽損失、律師費、訴訟費用）外，**金門縣金沙鎮公所**有權取消本作品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項、獎金等。

**此致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**

立 書 人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姓　　　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親自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出生年月日：

 電話號碼：

 戶籍地址：

 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親自簽章）

　 身分證字號：

 （立書人如未滿二十歲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同意）